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及查緝重大毒品案件—加強掃蕩愷他命、新興毒品、製毒工廠及邊境走私,112 年 11 月 15 日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召開記者會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今(112)年9月11日至10月10日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於112年11月15日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112年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內政部吳容輝政務次長、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周美伍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憲兵指揮部于大任副指揮官也親自參加記者會。陳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

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加強「阻斷毒品來源」及「降低施用再犯」,展現政府打擊毒品的決心。茲將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1)執行特色:

愷他命自 111 年迄 112 年 8 月之查獲量佔各級 毒品查獲量第一位,製造愷他命之先驅原料查獲量也逐年上升,顯見毒品市場對愷他命及其先驅原料需求甚高,而愷他命對年輕族群之危害性甚高,因此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規劃之查緝重點即在愷他命,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此外,也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



「安居緝毒專案」記者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致詞



「安居緝毒專案」記者會-大合照

(2)查緝成果:

整體查緝成效

在打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256 人,施用人數計 1,576 人,查獲重量計 189.8 公斤,製造工廠 12 座。而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4,100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733 人,羈押被告 197 人。另外,各級毒品查獲量 2,857.7 公斤、查扣大麻 1,232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破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267 萬 7,551 元、車輛 23 台、3C 類產品 824 台。

特殊重大案件

- 1.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查獲船舶走私·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計 1,201 公斤(純質淨重 936.8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計 119.9 公斤(純質淨重 103.1 公斤)。
- 2.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彰化縣警局刑警大隊、田中分局查獲製造第四級毒品工廠案,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溴-4-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 105.9 公斤、半成品 620 公斤、製毒原料 700 公斤、具殺傷力制式、非制式子彈計 72 顆
- 3.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破獲製毒集團·扣得大量製造工具、製造性他命先驅原料桶(「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等成分之先驅原料桶 1,131 桶·總重約 27,149 公斤)及「喵喵」毒品咖啡包 2,042 包。
- 4.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值破涉嫌以未列管原料製造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工廠案,查獲「2-溴-4-甲基苯丙酮」成品、半成品毛重計 293 公斤(純質淨重計 120.7 公斤)及大批製造設備。
- 5.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行入境旅客檢查作業,鎖定 5 名來自泰國之旅客,查獲走私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合計 60.2 公斤(純質淨重計 39.3 公斤),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桃園市調查處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6.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查獲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氯愷他命、溴去氯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等成分之液態原料桶共74桶(毛重1.626公斤)。
- 7.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查獲大麻植栽場,扣得檸檬霧大麻植株 604 株及栽種設備。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作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本署與所有緝毒團隊伙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毒品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本署與全國檢察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同步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提供 24 小時專線受理檢舉賄選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二合一大選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現已進入倒數階段,為嚴查現金買票賄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等,並維護民主政治選賢與能的核心價值,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發布新聞稿,呼籲全國民眾踴躍檢舉賄

選案件·依鼓勵檢舉妨 害選舉要點規定·因檢 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總統 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者·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 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可獲得獎金 1,000萬元;查獲前述以外之人賄選者·最高亦 可獲得獎金 50 萬元;另外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而查獲者·依情節可獲得 100 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獎金;檢舉選舉賭盤而查獲者·依情節則可獲得 5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獎金。

民眾可利用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檢舉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亦可利用本署選舉查察聯

緊中心專線(02)23704756、傳真(02)23821522· 專責人員 24 小時值班接聽民眾檢舉電話。民眾如 發現有賄選情事·可立即提供人、時、地、事、物 等相關事證·撥打上述電話或傳真提出檢舉·檢察 機關均嚴格保密檢舉人身分·並且儘速查辦·共同 維護乾淨選風。

▶本署發布「112 年詐欺情勢分析」報告及懲詐成效與策進作為—邀請打詐團隊,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警示民眾防止受害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成立行政院打詐辦公室,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四大面向策略及行動方案,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依循打詐綱領 1.5 版目標,積極增修法律因應新型電信網路詐欺之變化,並督導本署建構專責「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揭牌,規劃及督導查緝電信詐欺犯罪。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指示,由本署建立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等部會之橫向協商平臺,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打擊詐欺議題,邀請各部會進行研議,由前端行政管理及後端查緝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邀請打詐團隊通傳會、金管會、數發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詐欺情勢分析記者會」報告堵詐、阻詐等行政監管措施協力作為及詐騙手法之分析,相關內容如下:

臺高檢署 查緝詐欺及資 通犯罪督導中心 懲詐執行成效 及策進作為

(一)規劃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溯源斷根部分:

- 1、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止,總計查獲之電詐集團 1,601 團、1 萬 4,445 人,均較去年同期為高。打詐綱領 1.5 版 6 月實施以來,已進行 9 波電信詐欺專案之查緝,查獲詐欺集團數,共計 944 件。
- 2、電信詐欺案件數依統計,雖然仍呈成長趨勢,惟成長趨勢已相較趨緩。另電信詐欺案件中,經統計以人頭帳戶案件佔比約近7成,以112年1至10月之案件總數,與去年同期相較,約成長72%;而依金管會所統計公告之112年第三季警示帳戶數約為11萬戶,顯見若能有效控管壓制人頭帳戶犯罪數,將有效降低電信詐欺犯罪。自打詐綱領實施以來,經本署與行政機關之溝通研議相關作為,透過前端行政管理、後端查緝及相關修法執行下,目前警示帳戶數成長趨勢已減緩,由最高峰之成長60%,今年第三季已降至34%,且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提供人頭帳戶罪於112年6月14日甫通過施行,目前司法警察所移送之案件,超過八成屬施行前之案件,可以預期日後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施行後,人頭帳戶案件將會減少,電信詐欺案件亦會隨之降低。
- (二)查扣電詐集團犯罪資產追贓返被害人部分:
 - 1、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止·查扣新臺幣(下同)40.5 億元。打詐綱領 1.5 版 6 月實施以

來,查扣金額 21 億元,均較同期為高。

2、本署為返還被害人所受詐騙損害·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劃」·總計全國各檢察署(含一、二審)·自 112 年 7 至 10 月·透過偵查及審判中向法院聲請移付調解之和、調解件數為 1,981 件·和、調解返還予被害人之金額總計為 4 億 3,222 萬 7,489 元。

(三)與行政機關建立平臺雙向溝通回饋部分:

- 1、針對大量門號申辦異常涉犯電信詐騙案件,經與通傳會研議後,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各電信事業落實 KYC 措施,遏阻包括自然人及企業不法申辦大量門號詐欺犯罪。
- 2、對於詐欺集團·利用蝦皮購物平臺三方詐騙案·經本署與數發部、通傳會、金管會及 業者研議溝通後·促成業者之退款可直接退予匯款之被害人·而非詐欺集團買家·且 該業者已取消匯款轉帳功能並停用虛擬帳號·僅有信用卡付款及貨到付款功能·有效 防堵此部分詐騙。
- 3、針對電信詐騙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詐騙部分,經與數發部、金管會研議後,自 112 年 7 月開始,數發部實施第三方支付業者能量登錄制度,經審核通過之業者,通知金融機構評估是否給予虛擬帳戶、信託帳戶(履保帳戶),於審核通過後,仍持續審核、稽查,以防止詐團利用犯罪。
- 4、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金額設定及調高等部分,本署已與金管會、銀行公會研議解決之道,銀行公會研擬「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管控精進措施」,期能有效阻止電詐集團利用詐騙及洗錢。

通傳會 強化行政監管 策進作為

- (一)技術面上協助攔阻詐騙門號、簡訊及境外偽冒來話詐騙,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已攔阻 偽冒國際來話 1,683 萬通、關鍵字攔阻詐騙簡訊 731 萬則、詐騙電話斷話 1,264 門。
- (二)推出市話及行動電話之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提高民眾對詐騙之警覺性‧並持續精進。
- (三)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電信事業落實 KYC 機制 至 10 月底電信事業已拒絕約 122 家未符合 KYC 之企業客申辦門號,減少詐騙風險發生。
- (四)避免電信網路詐騙集團傳送詐騙訊息·民眾可以自主關閉 APPLE iMessage 及 Android RCS 等網路型態之訊息功能。電信事業不會因電信合併、帳務原因,聯繫用戶進行網路轉帳或 ATM 操作。有疑問可以向 165 防詐專線、各電信事業門市或客服電話確認,以降低受詐的風險。

金管會 強化行政監管 策進作為

金融機構臨櫃關懷客戶今(112)年1至9月攔截件數達8,170件·攔阻金額為54.98億元·攔阻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0%。為提升金融機構防制詐欺能力·金管會已從攔阻非法金流、網路或行動銀行及預警機制等面向推動多項策進作為·包括:加強臨櫃關懷、攔阻境外詐欺帳戶、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將檢警機關回饋之異常交易態樣提供金融機構納入內部預警加強控管、鼓勵金融機構運用科技防詐、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業者、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配合警政署建置電子化平臺·及與執法機關合作強化聯防機制,並加強對民眾與學生反詐宣導等。

數發部 強化行政監管 策進作為

推動數位信任科技公私協力防堵詐騙,包括「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讓政府從源頭提供可信任的訊息;推動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確保個資保護與可信任的購物環境;推動多項措施防止遊戲點數與第三方支付成為詐騙工具等。近半年民眾因電商個資外洩、遊戲點數詐騙受害已大幅減少。此外,即時就臺高檢署執法端所發現之詐欺態樣進行研處,並跨部會合作與 C2C 業者溝通合力促成聯防機制,從源頭防堵新型態詐騙手法。

警政署

電信詐騙集團為詐騙民眾財產,藉由科技、網路之發展及利用人性善良,詐騙手法日新月 異,若民眾得以知悉詐騙手法,將可避免遭詐騙,而目前較新見之詐騙手法為「釣魚連結訊 刑事警察局 識詐面之詐騙 手法分析

息」、「假投資」、「解除分期(假買家)」等。也提醒民眾於日常生活應謹記防詐五不,「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信可疑資訊、不傳個人資料」,並可追蹤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LINE 或下載「警政服務 APP」以獲得最新的詐騙手法及防範方式,有任何疑問也可撥打 24 小時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本署將持續強化查緝境內外電信詐騙案件、溯源斷根,並查扣電詐集團之犯罪資產返還予被害人。 另加強與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打擊詐欺議題,邀請各部會進行研議, 由行政前端及查緝後端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未來並將定期、不定期召開詐欺情 勢分析記者會,報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況及策進作為,警示民眾防止受害。

本署成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 統合全國檢、警、調之防制及查緝力量,以防範不法行為介入 國內職業籃球運動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國恩副理事長於 112 年 11 月 2 日 · 偕同 SBL 聯盟代表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張承中副秘書長、T1 聯盟錢薇娟會長、王志群秘書長、黃芯玫常務監事、PLG 聯盟鄭偉柏代表,共同拜訪本署張檢察長 · 研討如何有效防制不法行為侵入國內之職業籃球運動 · 雙方共同研商並取得共識 · 建立合作機制 · 以共同防範不法行為介入國內職業籃球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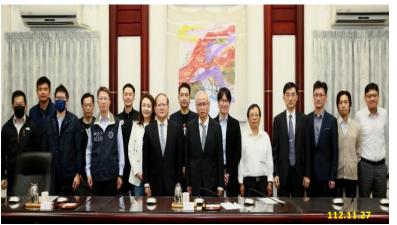
本署再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邀集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國內三大職業籃球聯盟代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職籃球隊所在地各檢察機關開會,決議於本署成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作為各地檢署偵辦職籃不法案件之溝通平臺,負責分工、協調、溝通及相互支援蒐證等事宜,除先前臺北、新北、桃園、

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基隆地檢署已成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小組」,並建立聯繫窗口外,另協請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亦應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從事防制作為,加強安全及網路巡邏,以避免不法外力介入比賽。各職籃聯盟及球隊應加強對於球員、教練、防護員、裁判及相關行政人員之內控管理,建立自我防護意識,並協助受非法干擾之球員向聯繫窗口通報。另外,再次強調各球隊主場館所在地之地檢署將協助球隊辦理法治教育,並將賭博、詐騙、暴力、毒品等犯罪態樣納入法治教育內容,提醒球員避免觸法。於必要時,並派員監賽。

未來希望藉由上開機制之運作,有效預防、嚇阻不法行為介入國內職籃運動,以打造健康的職 籃運動環境。



本署與三大職籃聯盟合作機制會議



成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會議

▶ 本署辦理「2023 偵查虛擬通貨犯罪研討會」

鑑於虛擬通貨具有去中心化、匿名化特性,可迅速進行跨國、跨境支付而具有多層化轉帳風險,易淪為洗錢詐騙工具,故為保護民眾財產,持續精進檢、警追查虛擬通貨金流的專業能力,提升檢、警偵查虛擬通貨犯罪之專業知能,本署於112年11月9日舉辦「2023偵查虛擬通貨犯罪研討會」。

此次研討會,召集本署及轄區地檢署、金門高 分檢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等機關人員參與,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 專家,講授「虛擬資產犯罪態樣及偵辦方法」、 「執法請求及幣流追蹤」、「虛擬貨幣-檢警偵查 挑戰」、「虛擬通貨案件之發展」,並舉行綜合 座談會,強化講座與學員間交流互動,藉此研討 會增進是類案件偵辦知能,以落實瓦解詐欺犯罪 集團目標。



2023 偵查虛擬通貨犯罪研討會

會中由本署專責檢察官就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

▶ 112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本署持續針對打詐採取積極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並為落實行政院 112 年 5 月 4 日 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依據本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議。本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112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官列席,邀集調查局經濟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中心、「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專責成員(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各高分檢署、地檢署業務專責(主任)檢察官與會。

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分別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推動防詐精進措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堵詐措施之協力作為」、「數位發展部在詐欺防制與打擊之協力作為」等專題進行報告;並針對①外界質疑電信詐欺案件量刑過輕等是否有因應對策、②電信詐欺案件之量刑、③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等提案進行討論。期能透過專題分享、提案討論交流,協調各機關研議偵查打擊策略,整合打詐量能,落實本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



112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112 年度第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研商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即將實施相關對策會議

「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即將施行·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相關對策會議·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邀集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臺北、新北、士林、臺中、彰化、臺南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檢察官與會·針對①醫預法正式實施後·衛福部有無前置規劃、各地醫療爭議調解會之運作情形、②各地檢署與轄區調解會如何強化調解

之運作、③如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④法務部單一窗口專家名單資料庫是否需調整、更新、⑤各地檢察署偵辦醫療暴力案件之處置是否需強化、改善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期於醫預法實施後能發揮最大功能,以減少醫療暴力及醫療爭議之發生。

▶ 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討論會議

針對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對於犯保法新制提出 3 點期待及呼籲 · 其中一點為:建請法務部及警察機關 · 建立「第一時間」的通報機制 · 及時提供保護資源 · 該聯盟並提到 · 2022 年舊法時期統計數據顯示 · 犯保協會有 3,208 件案件來自檢察機關 · 但從警察機關轉介者僅 177 件 · 由此可知 · 警察機關轉介犯保服務的系統並未成熟。

本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討論會議」‧邀請法務部保護司列席‧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新北、士林、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就①如何加強警察機關第一時間之通報機制並提高轉介之

案件數量?②建請警政署持續規劃相關課程或進行布達,以提升基層員警對於「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有關重傷案件初步判斷之認識與了解。③如何加強各地檢署檢察官第一時間之通報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透過跨機關研商討論,期能落實犯罪被害人通報轉介機制,以即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討論會議

▶ 偵辦陸籍人士偷渡來臺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期查獲之陸籍偷渡案件,依據嫌犯背景、行為模式及攜帶物品等情狀,恐有國家安全疑慮,本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偵辦陸籍人士偷渡來臺策進作為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列席,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新北、苗栗、臺東、澎湖、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針對「陸籍非法入出國案件態樣分析及建議」為專題報告;並就①從偷渡動機、偷渡方式、攜帶物、上岸地點、身分等觀點研析陸籍人士非法來臺、②偷渡行為是否與刺探防巡、危害國安有關、③偵查陸籍人士偷渡來臺之策進作為等議題進行討論,透過意見交換達成共識,期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犯罪,以確保國家安全。

▶ 如何有效防制少年詐欺犯罪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12 年第 4 次 治安會報 · 關於內政部青春專案查緝情形 · 據統 計資料顯示 · 112 年少年詐欺涉案人數高達 879 人 · 較前年增加 616 人次 · 部分涉案情節亦較以 往重大 · 經鈞部指示 · 本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召開「如何有效防制少年詐欺犯罪及策進作為會 議」 · 由本署鄭鑫宏主任檢察官主持 · 邀請法務部 檢察司長官列席 · 邀集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桃 園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保 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 與會。會中與會各機關分別就「少年詐犯罪現狀





如何有效防制少年詐欺犯罪及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及防制作為」、「少年詐欺案件保護處分執行現狀」、「少年詐欺事件保護處分輔導、資源運用及個別化處遇之經驗與建議」等專題說明,並針對「如何有效防制少年詐欺犯罪」議題進行討論。期透過各機關提供專業意見,從根本上降低少年犯罪案件之發生。

▶ 偵辦放射性物質走私調查、聯繫會議

現今國際貿易頻繁·我國地處東南亞貨運樞紐·仰賴國際貨櫃、郵包進出口運輸·國際間不法或恐怖份子藉機夾藏貨櫃或國際郵包運輸放射性原料、物質、設備時有所聞·且此類放射性物質外觀上不易察覺·然卻具有大規模殺傷力、扣押後不易保管之特徵。

有鑑於此類跨境放射性物質走私犯罪案件之調查、訴追·仰賴國際情資及國內跨機關合作·美國能源部、聯邦調查局、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培訓課程分享放射性物質之防護、檢測、採證、保管、調查經驗·以供我國執法單位參考。本署除派員參與課程·並為強化我國核子、放射物質走私檢警蒐證調查·以因應未來發生此類案件跨機關合作偵辦之必要·爰於112年12月14日召開「放射性物質走私調查、偵辦聯繫會議」,由本署

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長官列席‧邀集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基隆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由本署吳協展檢察官提出「放射性物質犯罪概述」報告‧並就「國內放射性物質走私情資交換、檢測攔阻現況」、「未來因應放射性物質犯罪偵辦納入專家鑑定人之運作模式」、「放射性物質扣押、保管及沒收」等議題進行討論‧期研商未來發生是類案件時之偵辦模式、放射性物質之扣押、保管等作為。



偵辦放射性物質走私調查、聯繫會議



偵辦放射性物質走私調查、聯繫會議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紜瑋檢察官

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71 號總統令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50 條之 2、第 58 條之 2 及第 6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0 條之 1、第 54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1 條之 1、第 62 條、第 63 條之 1、第 64 條及第 66 條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保護對象納入同性婚姻者之親屬,同時將禁止散布被害人性影像納入保護令範疇,並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網際網路業者對於有被害人性影像的網頁資料,應即時限制瀏覽及移除,同時周延通常保護令空窗期及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等。本次修法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範圍及措施,並強化再犯預防,可更加完備家庭暴力犯罪防護網之實質保護效果。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5965)

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112.12.15 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9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29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第 182 條、第 186 條、第 253 條之 2、第 294 條及第 29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1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8 條文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除調整對於身心障礙者出現歧視性之用語外,並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及輔佐人陪同之範圍,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及停止審判事由,俾強化身心障礙者之訴訟程序保障;同時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並納入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作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又為配合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另增訂第7條之18。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將有助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實質平等與司法保護之意旨。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21)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0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98 條之 1、第 198 條之 2 及第 21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98 條、第 206 條及第 20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2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9 條文

☞ 由於鑑定對訴訟結果之影響甚鉅,為保障司法人權,修法明定鑑定人應備資格並應揭露本案利益關係、偵查中被告得請求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當事人得聲請選任鑑定、程序參與者於選任鑑定人前得有陳述意見機會、機關鑑定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法院對專家學者徵詢法律上意見等事項,以強化當事人於鑑定程序中之權益保障,落實武器平等原則並嚴謹證據法則。另施行法部分,因應本次鑑定制度之變革,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機關鑑定、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等規定於公布後5個月施行,其餘條文則於公布日施行,另修正前已進行程序之效力不生影響,期使新制運作順暢。(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22)

增訂、刪除並修正刑事補償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3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補償法增訂第 27 條 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 刪除第 7 條及第 36 條條文; 並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41 條條文

『修法重點為將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類型具體化、明文化,以避免適用時發生疑義;為使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以彈性審酌補償金額,就請求人已繳罰金、易科罰金之情形,給予 1.5 倍至 2 倍之補償金額;沒收或追徵有拍賣物已拍賣之情形,應支付與賣得價金一倍至二倍之補償金額;本於受害人選擇自由之尊重,除現有一次性補償金支付方式外,另賦予補償請求人分期支付之請求權;若有新事實存在,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不利於補償請求人之確定決定,使原補償請求人得受更有利之決定,賦予聲請開啟重審程序之機會。本法修正施行後,期能健全刑事補償制度。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23)

修正刑事訴訟法(112.12.27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41 號總統令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258 條、第 28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34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及第 477 條條文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配合各級檢察署更名及銜稱去法院化;回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另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法院原則上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機會‧並應記載定應執行刑審酌事項‧以完善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就駁回再審聲請裁定之相關文字‧予以明確規範‧以避免實務適用疑義。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36)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85 條之 3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2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 擴大處罰毒駕行為,包括增訂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等,以遏止毒駕之行為。本法之修正可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30)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8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

☞本法修正重點:本法修正重點擴大處罰毒駕行為,包括增訂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 陽性為標準等,以遏止毒駕之行為。本法之修正可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並採取全面處罰 之法律規範,以保障國家軍事及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51)

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5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條文

学 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司法實務上、已有因無證據證明船主為共犯、不符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之要件、而撤銷抽砂船沒收之判決。本次修正係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主張所用之抽砂船或器具非屬其所有以規避罰責,爰針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等內容、以完備法令規範、俾有效遏阻抽砂船違法抽砂行為。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6344)